

获嘉县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场简易封 场工程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获嘉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获嘉县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场简易封场工程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获嘉县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场简易封场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获采谈判采购-2024-32

甲方：获嘉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获采谈判采购-2024-32（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施工内容

采购内容：垃圾堆体整形、雨水导排、渗沥液导排、表面覆膜等。

2.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结果，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叁万陆仟贰佰元整（¥2136200.00 元）。

3. 工程期限

本次施工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具体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施工进度为准。

4. 施工内容及要求

4.1 主要施工 PE 膜覆，采用 HDPE1.0mm 膜，以达到雨污分流的目的。委托乙方进行库区垃圾堆体整形，场地平整，确保整个雨污分流项目施工顺利进行。

4.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尽早安排人员进场。甲方在验收时，如果发现现场与设计、约定不符，应在 3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异议后，及时进行处理。

4.3 垃圾堆体平整、整形所需机械设备、人员、油料均由乙方提供，具体数量甲方不限，乙方保证工程在合同期限内完工。

4.4 为了安全施工，下雨天不可施工，如雨天过多或受不可抗力影响无法按时完工，工期往后推迟，甲方不可视为乙方违约。

4.5 施工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现场的协调工作。



4.6 在未达到甲方施工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修整或重新施工，直至达到甲方要求为止。

4.7 存在设计变更时，甲方应至少提前三天告知乙方，双方另行协商，对于增加的工程量双方另行核算；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5. 工程安全与交付验收

5.1 乙方承担施工期间安全施工责任，负责组织施工安全措施。乙方指定现场安全负责人，出现一切与本次施工相关的事故均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利益损失的，甲方可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5.2 在施工中，乙方不得故意减少施工量，造成工程质量不达标，造成甲方利益损害的，甲方可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5.3 乙方在工程结束后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参与验收，逾期不验收视为施工质量合格。

5.4 验收时，如发现乙方责任而造成的施工不达标等问题，提出返工意见时，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

5.5 乙方保证在计划工期内完成计划范围内的施工任务。

6. 质量保证金

保证金：本项目审计金额的 2% 作为质量保证金。

7.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金额 8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金额 98%，剩余 2% 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8. 税费

双方各自承担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税费。

9. 保密条款

本合同及施工中不得向第三方任何单位或个人透漏任何信息。

10. 验收

10.1 乙方施工结束前对工程内容全面检查，作为甲方项目验收依据。

10.2 项目施工结束后，甲方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 工程质保期为 1 年，以甲方签订验收单之日起作为起点开始计算。



质保期内，工程质量保修工作应遵循先处理问题后划分责任的原则。发生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乙方如未及时到场处理，甲方有权另找其它单位处理，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2.3 因大风等极端天气造成本次 HDPE 膜覆盖损失的，不在乙方质保范围内，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修复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13. 违约责任

13.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按照工程款项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

13.2 乙方逾期完工的，每日按照工程款项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

14.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其他约定

15.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5.4 签定地点：获嘉县城市管理局



以下无正文（签署盖章页）：

甲方：获嘉县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获嘉县文化路和花园路交叉口南 50 米

开户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 话：

刘建

乙方：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687129487D

单位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 26 号 4 号楼 1 单元 3 层 22 号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绿城广场支行

账户：41106040001817046881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 话：037163969330

张永森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2 日

